

曲阜师范大学  
QUFU NORMAL UNIVERSITY

工学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歌尔工学院  
GOERTEK COLLEGE OF ENGINEERING

首页 学院概况 歌尔工学院 学院新闻 学科科研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党群工作 学团工作 校友工作

研究生教育

首页 > 研究生教育 > 正文

教学培养  
招生工作  
导师介绍  
毕业去向

## 工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Date: 2022-09-14

为做好2023年研究生推免工作，根据《曲阜师范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

### 一、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

按照《曲阜师范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确定的推免原则，开展学院免试研究生推免工作。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书东

成 员：武玉强 蔡彬 肖龙航 张正强 黄金明 王强德 詹仪 孙宗耀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方案，分配各专业推免人数，监督和指导学院推免各环节工作。

### 三、推免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普通推免生计划26人，可推荐计划31人。根据学院实际，按照自动化、自动化（智能机器人方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印刷工程、印刷工程（新媒体设计与传播）、包装工程专业学生数占学生总数的比重，初步计算各专业的推荐人数，参考2021届、2022届各专业研究生考取率及专业建设情况，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专业最终推荐名额（见表1）。

表1 工学院各专业普通推免生推荐人数

序号	专业	应届毕业生人数	按比例推荐人数	2021届研究生考取率	2022届研究生考取率	最终推荐名额
1	自动化	125	5.9307	31.94%(46/144)	25.39%(49/193)	7(含1虚名额)
2	自动化（智能机器人方向）	80	3.7956	无	无	4
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72	8.1606	30.95%(52/168)	29.57%(55/186)	9(含1虚名额)
4	测控技术与仪器	60	2.8467	35.29%(18/51)	32.26%(20/62)	4(含1虚名额)
5	印刷工程	42	1.9927	35.62%(26/73)	29.58%(21/71)	3(含1虚名额)
6	印刷工程（新媒体设计与传播）	38	1.8029	23.91%(11/46)	24%(6/25)	2
7	包装工程	31	1.4708	33.33%(22/66)	26.92%(7/26)	2(含1虚名额)
	合计	548	26	31.93%	27.5%	31(含5虚名额)

#### 四、严格推免条件

1. 严格按照学校文件，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在同专业前20%且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在同专业前50%的具有参加推免的资格。申请“研究生支教团”、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到50%且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在同专业前50%。
2.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范畴。在体育成绩及格的前提下课程包括政治英语类课程、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拓展课。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除满足申请推免生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各相关计划实施文件的要求。

#### 五、严格推免工作程序

1. 辅导员传达学校推免文件和学院推免细则，公示各专业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和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
2. 学院组织专业考核。专业考核包括学术与创新、实践与服务等内容，以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作为测评指标。学院制定专业考核计分细则，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考核成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审核后进行公示。学院根据计分细则计算专业考核成绩后，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有专业考核成绩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审核专业考核成绩，确保成绩真实、无误。工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专业考核计分细则见附件1，考核成绩申请表见附表2。

3. 总成绩计算办法：第一步，计算学分绩点成绩。各专业学分绩点排第一位的同学计100分，第二名及其后面同学的成绩按照本人学分绩点占第一位同学学分绩点的比重乘以100计算确定；第二步，按照工学院专业考核计分细则并通过专家答辩审核确定专业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第三步，按照学分绩点成绩占90%、专业考核成绩占10%计算推免生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名次确定各专业推荐名单。

4. 确定学院推免生综合排名。按照各专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学院综合排名，综合成绩相同的以专业考核成绩进行排名，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六、日程安排

1. 9月14日前，学院公布各专业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通知学生查看本年度学校相关推免通知文件。

2. 9月14日，学院公布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和工学院专业考核计分细则。

3. 9月14日，学院组织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学生报名申请。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对取得的符合要求的科研创新成果进行申报，填写《工学院申请推免生专业考核表》（见附表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专业考核申请表由学生辅导员审核签字，报学院审核。

4. 9月15日-9月16日，学院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选拔考核、确定最终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

5. 9月17日前，学院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拟推免学生名单。

6. 9月19日-9月21日，学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免生名单，并进行公示。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


7. 9月23日，通过上级部门审核的推免生网上注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 七、严格推免纪律


1.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推免工作细则公布、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公布、专业考核成绩公布，推免程序公开、推免结果公示。
2. 坚持择优推荐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凡有亲属参加选拔的人员，一律回避。

工学院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 专业考核计分细则.doc

附表2 工学院申请推免生专业考核表.docx

曲师大校字〔2021〕20号关于印发《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pdf

Prev: 工学院2023年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公示名单

Next: 工学院召开研究生会及班团干部会议

[回到顶部](#) | [回到首页](#)

学院电话: 0633-3980488 邮箱: 66932554@qq.com  
通信地址: 日照市东港区烟台北路80号-曲阜师范大学工学院 邮编: 276826



## 附件 1

### 工学院

##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推免生) 专业考核计分细则

按照《曲阜师范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通知要求,根据《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 号)、《曲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63 号),制定工学院普通推免生专业考核计分细则。

#### 一、认定范围

本科生参加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志愿服务等活动取得的成绩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本科生的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竞赛奖励等是在入学之后,以投稿日期、专利申请日期、参赛日期为准。参评成果以曲阜师范大学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与本专业相关,兼顾相近领域及交叉领域。

#### 二、计算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推免生,专业考核成绩计 100 分。

本科学习期间,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名单见附件 1)获得规定位次个人奖励,A1 类第一奖励等级前三位、第二奖励等级前两位、第三奖励等级首位,或 A2 类第一奖励等级前两位、第

二奖励等级首位。

附表 1 国家级高水平学科竞赛名单

类别	赛事
A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挑战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二) 大学生竞赛

第(一)项计分之外的大学生竞赛获奖级别参考《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 计分标准如下:

1. A1类: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2. A2类: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7分
3. B1类: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7分; 三等奖, 5分。
4. B2类: 一等奖, 7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2分。

A1类和A2类一、二等奖除第(一)项外的其他获奖者, 得分按照总分100分平均分配, 上述标准为A1类和A2类一、二等奖上限得分。



A2 类三等奖、B1 类和 B2 类，上述标准为第一获奖者得分，其他获奖者得分按第一获奖者分数平均分配。不分排名的集体项目分值按上述标准平均分配。

一般一等奖为最高奖，如有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他依次递减一个等级计分；金、银、铜奖分别等同于一、二、三等奖。

### (三) 学术论文

论文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论文可以是正式刊出的、在线发表的，需提供论文全文或 doi 号下载链接。若论文仅被录用，需提供录用证明。若被数据库收录，提供收录证明，提供中科院分区证明。论文不包括 Comment, Correction 或 Reply 等类型，不包括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预警期刊名单以论文投稿日期的上一年度公布为准。论文研究内容与本专业相关。

(1) CNS 及子刊、自然指数期刊、Autoamtica、IEEE 汇刊等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期刊及 Top 期刊：第一作者，20 分；第二作者，10 分。

(2) 其他的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期刊及 Top 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 2 区期刊：第一作者，15 分；第二作者，7.5 分。

(3) 中科院大类分区 3 区期刊及中国科学：第一作者，10 分；第二作者，5 分。

(4) 中科院大类分区 4 区期刊、EI 期刊、学校规定的核心 A 类期

刊：第一作者，5分；第二作者，2.5分。

#### （四）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其他知识产权只限首位。提供知识产权证书或《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知识产权成果须与本专业相关。

1. 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成功转让10万元以上的发明专利，第一位，20分；第二位，10分。

2. 已转让的授权发明专利（转化金额<10万元），第一位，15分；第二位，7.5分。

3. 授权发明专利，成功转让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第一位，10分；第二位，5分。

4.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等，第一位，5分；第二位，2.5分。

#### （五）创新创业计划

承担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在完成项目鉴定后，项目负责人得10分，其他有效成员按项目负责人分值平均分配；未结项的，负责人得5分，其他有效成员按项目负责人分值平均分配。

承担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在完成项目鉴定后，项目负责人获得5分，其他有效成员按项目负责人分值平均分配；未结项的，负责人得2分，其他有效成员按项目负责人分值平均分配。

承担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在完成项目鉴定后，项目负责人获得2分，其他有效成员按项目负责人分值平均分配；未结项的，负

责人得1分。

#### (六)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上限为5分。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残扶弱、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或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或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社会实践5分。

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先进个人，2分；校级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先进个人，1分。

#### (七) 英语能力

通过英语六级，2分。

#### (八)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2分。

#### (九) 在国际组织实习等

在国际组织实习等其他情况，2分。

### 三、记分规则及说明

1. 专业考核最终得分=(个人专业考核实际得分/本专业专业考核最高得分)\*10。

2. 所有奖项或成果均按项记分。若奖项或成果由多人完成，按照获奖者、作者顺序记分。同一类成果获奖只计算最高得分。

3. 学生在同一类别中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同类别项目加分累积计算。

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四、认定程序及要求

1. 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对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进行申报，科研创新成果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3 日。填写《工学院申请推免生专业考核表》（见附表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学生本人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者，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3. 专业考核表由学生辅导员审核签字，报学院审核，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天。

4.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学生答辩，根据答辩结果填写审核意见，记入专业考核成绩。

#### 五、附则

本办法适用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工学院

2022.9.14